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

相 對 人 王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面額新臺幣7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鈞院114年度全字第14號假處分裁定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面額新臺幣700,000元整為擔保，經鈞院本院114年存字第109號提存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假處分執行在案（鈞院114年度執全字第28號）。茲因訴訟已經終結，且已撤回假處分執行，且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48號定21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相關民事裁定及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調閱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